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动减持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 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陈耀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陈耀民先生的通知，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质权人”）的部分股票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陈耀民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2019年6月3日，陈耀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179,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陈耀民先生与上海萃竹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萃竹”）为一致行动人，上海萃竹持有公司股份62,171,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陈耀民先生与上海萃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351,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耀民先生已累计质押股份23,76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4.36%，占公司总股本的1.55%。

### 二、本次股东遭遇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况

1、本次股东被强制平仓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被动减持方式
------	--------	---------------	---------------	--------

陈耀民	2019/6/4	30,339	0.002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	30,339	0.002	—

2、本次被强制平仓后，陈耀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149,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3,729,661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4.3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

### 三、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 25,149,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59,589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89,928 股。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上海萃竹计划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拟被动减持数量 45,968,5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陈耀民先生与上海萃竹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将合并计算。即被动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45,968,517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 四、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陈耀民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

(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五、相关风险提示

1、陈耀民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若陈耀民与上海萃竹减持股份导致合计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 5% 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协助股东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已督促陈耀民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4、陈耀民先生承诺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陈耀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